

# 新竹市 112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一

## 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基礎知能研習

###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9 款、第 4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4441 號函「國教署 112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增進本市學校校(園)長、教師、教保員等，第一線執行人員了解 CRC 相關知能。
- 二、透過 CRC 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以落實校園倡議兒童相關權益，並應用教材媒材研討精進 CRC 教學內容，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 三、致力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兒少權益之校園宣導，避免遭拐賣、經濟和性剝削。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肆、實施時間：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伍、實施對象：本市學校之校(園)長、教職員工(含教保員)、學生、學生家長及本府教育處員工。

陸、報名方式：另以公文通知發布，逕至新竹市教育網『教師研習護照中報名』。

柒、預期效益

一、本市中小學參訓覆蓋率達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一)教育處行政人員研習達 2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80%以上。

(二)校(園)長研習達 4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95%以上。

(三)學校行政人員研習達 2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90%以上。

(四)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研習達 4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92%以上。

二、配合校慶、班親日或相關活動以 CRC 為主軸辦理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

藉由寓教娛樂的方式使學生及家長親身參與及理解，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報修訂之。

### 玖、課程規劃

一、辦理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校(園)長、教職員工(含教保人員)研習，共 2 場。

場次	日期	時間	對象	預估人數	地點
1	5/17(三)	9:30-12:10	東門國小教職員工、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及市府員工	150 人	教研中心三樓會議廳

※課程表如下

【附表 1-1】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基礎知能課程表-其他教育人員				
時間	鐘點	實施項目	主持/主講	地點
9:30-10:00		報到+前測	教育處/承辦學校	
10:00-12:00	2 鐘點	校園中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與正向管教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郭品禎課程督學	教研中心 三樓會議廳
12:00-12:10		後測	教育處/承辦學校	
12:10-13:30		午餐	教育處/承辦學校	